



貝森金融集團  
Bison Finance Group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代表委任表格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居/位於 \_\_\_\_\_  
乃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居/位於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 則由大會主席出任本人/吾等代表, 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指示 <sup>(附註4)</sup>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本公司不得根據或就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工具(或就有關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期權),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議案中,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本工具」指下列各項的統稱: (a)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b)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及(c)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增加任何其他工具(倘發行)。 「一般授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此為據。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如未填上股份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寫欲委派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名稱, 則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的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僅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 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全部空欄, 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鑑於當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勢,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行使投票權, 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